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加强监事会建设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四届 6 次	2022-4-26	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		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		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		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		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		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	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		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四届 6 次	2022-8-25	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四届 8 次	2022-10-25	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四届 9 次	2021-11-30	关于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关于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		关于核实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四届 10 次	2022-12-20	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

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基本规范，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报告期内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规范透明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四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，强化了内部控制功效，能够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，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 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，落实监督职能，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